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177號

原告 維德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維強

訴訟代理人 曾建忠

被告 竝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仲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向被告承包鋼構安裝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告積欠原告結案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813元及保留款304,934元，扣除被告所補開票之97,075元、原告應給付之清潔費28,750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36,988元等語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9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聲明異議狀則以：原告主張之金額為467,747元，較其開立之發票金額多出177,754元，不知係如何計算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

01 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
02 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
03 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
05 、支票、工程合約書、存證信函與扣款紀錄單為證（見本院
06 卷第13頁至第41頁、第113頁至第12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07 是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36,988元，及
08 自108年9月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,988元，及
11 自108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12 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4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彥霖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
21 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
22 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3 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賴怡靜